

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	一、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臺(78)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。 二、 <u>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。</u>	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人日/ 300 人日/ 500	一、 <u>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。</u> 二、 <u>各機關得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臺(78)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；未規定者，依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。</u>	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書函，值班費仍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臺(78)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訂標準發給，爰將原訂金額上限予以刪除。